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方之一
- 涉案的金额：涉案本金 1 亿元以及相关利息损失、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

被告：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公司”）、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奥瑞德、綦建虹、左洪波、褚淑霞、朱爽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AJXT-YL-201712-XTHT），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 1 亿元，用于向耀莱公司发放 1 亿元信托贷款。同日，耀莱公司与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AJXT-YL-201712-DKHT)，约定爱建信托向耀莱公司提供 1 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年利率为 15%，自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2017 年 12 月 19 日，爱建信托向耀莱公司发放了 1 亿元的信托贷款。

2017 年 12 月 16 日，奥瑞德、左洪波分别与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约定奥瑞德、左洪波为耀莱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并且，左洪波的配偶褚淑霞提供声明函，以夫妻共同财产和其个人财产为耀莱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2019 年 9 月 4 日，《信托合同》提前终止，爱建信托以原状分配方式向新黄浦公司分配全部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保证责任转让合同》，新黄浦公司受让爱建信托在《信托贷款合同》及各《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

2019 年 12 月 18 日，贷款期限届满，耀莱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耀莱公司向新黄浦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 亿元；

(2) 判令耀莱公司向新黄浦公司支付贷款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20,001,326.13 元（以本金 1 亿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按年利率 15% 计算利息为 30,375,000 元，减去已支付利息 10,373,673.87 元）；

(3) 判令耀莱公司向新黄浦公司支付贷款逾期利息暂计人民币 8,041,666.67 元（以本金 1 亿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5% 计算）；

(4) 判令耀莱公司向新黄浦公司支付逾期支付利息的罚息暂计人民币 30,770,833.33 元[计算公式为：罚息=本期信托贷款本金 1 亿元×（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 922 天+逾期天数 555 天）÷360×（当期贷款利率 15%×50%），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天数为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5) 判令耀莱公司向新黄浦公司支付逾期归还本息的罚息暂计人民币 9,195,320.53 元（以 1-4 项诉讼请求暂合计 158,813,826.1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6) 判令耀莱公司向新黄浦公司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暂计人民币 28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

(7) 判令奥瑞德、耀莱文化、左洪波、綦建虹、褚淑霞对上述（1）-（6）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判令朱爽在其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份额范围内对上述(1)-(6)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金额暂计到2020年6月28日, 暂合计168,289,146.66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担保是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